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佩容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27484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事件（114年度執聲字第6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佩容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484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12月1日確定，113年11月3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係仿冒商標之商品，屬專科收收之物，且為被告所有，均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著有規定。
- 三、經查，本案被告因犯商標法第97條販賣仿冒商品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484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12年12月1日確定，113年11月3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業據本院核閱該緩起訴處分書、臺灣臺中地方檢

01 察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02 表各屬實。次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仿冒商標之商  
03 品，有鑑定意見書、國際影視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經濟部  
04 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查詢結果列印資料可稽，可認  
05 上開物品係屬專科沒收之物，是依前揭說明，檢察官為上揭  
06 聲請為正當，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商標法第98  
08 條，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許采婕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仿冒商標商品	數量	所有人
1	仿冒Hello Kitty噴霧瓶	24件	吳佩容
2	仿冒美樂蒂噴霧瓶	12件	
3	仿冒雙子星噴霧瓶	26件	
4	仿冒大耳狗噴霧瓶	15件	
5	仿冒布丁狗噴霧瓶	3件	
6	仿冒酷企鵝噴霧瓶	11件	
7	仿冒酷洛米噴霧瓶	4件	
8	仿冒哆啦A夢噴霧瓶	1件	
9	仿冒蠟筆小新噴霧瓶	12件	
10	仿冒熊大收納袋	98件	
11	仿冒Hello Kitty小方巾	45件	

(續上頁)

01

12	仿冒寶可夢小方巾	127件
13	仿冒蠟筆小心小方巾	68件
14	仿冒Hello Kitty小刀	10件
15	仿冒酷洛米小刀	6件
16	仿冒酷企鵝小刀	14件
17	仿冒寶可夢小刀	7件
18	仿冒蠟筆小新小刀	7件
19	仿冒哆啦A夢提袋	17件
20	仿冒Hello Kitty提袋	128件
21	仿冒哆啦A夢鉛筆	57支
22	仿冒寶可夢鉛筆	155支